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蔡礼永、独立董事孙方社、梅志成和于卫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拟在广西来宾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“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”，并新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用于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，并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

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4 日